

轻生女多次跳河 热心人合力救援



苏献智介绍当时救人的情形

□晚报记者 徐松 文/图

本报讯 12月6日，疑与家人生气，鹿邑县一名年轻女子多次走进河里欲寻短见。在河边拍摄风景的教师苏献智留意到这一情况后，与热心群众一起，多次将年轻女子从河水中拉回救起。12月10日记者获悉，获救女子情绪已经稳定，家人对救人者感激不已。

救援

看到女子欲轻生，热心教师悄悄跟在其身后

6日16时许，热爱摄影的鹿邑县高中教师苏献智来到该县涡河傅桥东拍照，这时，距傅桥东约100米处的河边，一个拖着两个行李箱的年轻女子不寻常的举止引起了他的注意，“她不会有啥想不开吧？”苏献智正感觉奇怪，女子突然朝河中走去。

“我赶紧跑到她身后，这时河水已经淹没了她的双脚。”10日上午，苏献智告诉记者，当时他一把拉住女子的胳膊就往岸上拖，而女子则一直嚷嚷着“别拉我，别拉我”，情绪很激动。

第一次被拉上岸后，该女子拉上行李箱沿河岸行走了50米，再次放下行李箱走向河中。于是，苏献智急忙喊来正在附近锻炼身体的市民李云龙等人，再次把女子从河边拉了回来。

为防止女子再次轻生，苏献智和李云龙等人决定悄悄跟踪，防止意外发生。直到众人跟到涡河大闸西边，女子向一名垂钓者要了根烟，发现了苏献智等人。女子笑着说：“我没事，就是来玩的。你们忙吧，我先走了。”说完就拉着行李箱离开。

感人**不放心轻生女，热心教师医院就诊后再次赴河边探情况**

看到女子远去的背影，众人都松了一口气。而苏献智也到医院去治自己的牙病。但在诊治椅上躺下不久，苏献智还是感觉有些不放心。匆匆修完牙，一种责任感驱使他再次返回涡河边。

当时已是17时30分许，天色已暗。苏献智先往涡河大闸西边看了看，没人；再往东边一看，那女子正往水里走。“也就两三秒吧，水已经到了她腰部。”

此时，路过的3位小伙子也发现了这一情况，大声劝阻，冲下去拉轻生女子。“当我跑到水边时，那3个好样的小伙子已经拉住了女子，此时水已经没过了她的胸部，再晚有可能就拉不上来了。”苏献智说，“由于该女子极力挣扎，几名小伙子都倒在了冰冷的河水中……被拉上来的女子情绪非常激动，非要再次跳河。最终，我们报了警。”

鹿邑县公安局涡北派出所民警很快赶到现场，将该女子带走。经过耐心劝说，民警了解到，女子姓展，28岁，鹿邑县太清宫镇人，与家人生气后离家出走，一时想不开要寻短见。6日晚，该女子情绪稳定后，已被家人接回。

“我没有跳河救人的英勇事迹，只是在关键时刻拉了她一把。如果意外在我眼前发生，我会感到愧疚的。我想，换作任何人都会跟我一样去救人的。”苏献智说。

“我校教师苏献智阻止女子跳河轻生的善举，体现了人民教师的高尚品质。他的行为为社会传播了正能量，展示了我校教师的良好素质。”鹿邑县高中校长宋委说。

线索提供 李先生

下周起 16路公交车恢复原线路

□晚报记者 彭慧 实习生 邢宇鹏

本报讯 12月10日记者从市公交总公司获悉，因周口市区中州大道快车道改造工程已经基本结束，为让沿线居民乘坐公交车出行更加方便，自下周一起，16路公交车恢复原线路。

据了解，两个月前由于中州大道升级改造，市公交总公司对16路公交车线路进行了临时调整。目前，中州大道快车道改造基本实现全线通车要求，应

市民的要求，市公交总公司从下周一（12月16日）恢复16路公交车原线路。恢复后的16路公交车行车路线和停靠站点如下：黄河路惠民小区—汉阳路—交通大道—中州大道—七一路—大庆路—庆丰路—东十一路—周口卫生学校。

据市公交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16路公交车线路全长25公里，运行车辆为10辆，候车间隔时间为8分钟。

环卫工路边捡档案袋 为归还失主原地苦候

□晚报记者 彭慧

本报讯 “天冷了，在此给环卫工人们送点保暖用品，以表达我们的绵薄心意。”昨日上午，在周口经营货车贸易和运输公司的周先生专程来到周口市区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向负责清扫该路段的环卫工沙红英表达感激之情。

周先生说，几天前，公司的会计骑电动车经过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时，不慎将装有重要文件的档案袋给弄丢了，里面装有公司多辆货车的购车票据、机动车辆档案、手续和重要文件等。等他们发现

档案袋丢失后，都急出了一身汗——“因为这些东西可能比现金还重要”。待会儿回去寻找时，被在此等候的一名环卫女工叫住了，经过核实后，档案袋里的东西顺利完璧归赵。

当天，心存感激的周先生专程驱车来到七一路与八一大道交叉口，找到了负责清扫该路段的环卫工沙红英，当面向其表示感谢，并给沙红英所在清洁队的全体环卫工人送去了手套、保温杯等冬季保暖用品。周先生说：“这既表达我们的感谢，也是对环卫工人们的一点心意，这么冷的天，他们辛苦了。”

《伤者家属奔波73趟 维权无果》后续▶▶

伤者家属：3万元悬赏金退了 鹿邑警方：肇事车主提出复核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本报12月3日A06版以《省道210鹿邑县境内的一起交通事故逃逸事故——伤者家属奔波73趟维权无果》为题，对鹿邑县一起交通事故的伤者张清山不满处置情况一事进行了报道。报道发出后，鹿邑县公安局乃至周口市公安局均向本报反馈意见，表示关注且重视案件进展，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公正处理。

2013年7月23日22时许，郸城县吴台镇的张清山驾车在省道210鹿邑县试量镇东胡寨村附近发生交通事故并受轻伤，肇事车辆逃逸。从事故发生至12月2日，

张清山及其家属奔波73趟要求鹿邑县交警大队抓捕涉嫌肇事逃逸司机时某，一直无果。对此，该县交警大队表示，他们一直按程序侦查、处理，因时某对肇事情况矢口否认、上级部门对撞击残片进行鉴定需要时间等情况，致使案件处理时间延长。9月25日事故认定书下达后，鹿邑县交警大队曾采取邮寄、现场送达等方式向时某下达事故认定书，并委托时某的弟弟签收事故认定书，时某一直没有直接签收。无

奈之下，鹿邑县交警大队于11月25日把事故认定书张贴到时某的料场，并拍照取证视为生效。

由于时某向周口市交警支队提出复核，鹿邑县交警大队办案民警于12月2日把案卷送往周口市交警支队事故大队，现正在等待复核结果。至于张清山家属提到的“线索提供人要求3万元悬赏金交到交警队”一事，张清山家属告诉记者，12月3日报道刊发后，鹿邑县交警大队当日下午就催促张清山务必到交警大队“把3万元领走”。截至12月10日记者发稿，张清山称他拿回了当初支付的3万元悬赏金。

针对此案进展情况，记者采访了河南团结律师事务所的邓毅枫律师。邓律师表示，按照法律规定，交警部门作出事故认定之后，当事人可于“送达”3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复核。针对此案，交警部门在事故认定下达后，既然多次前往送达无果，应该第一时间采取“留置送达”措施，而警方从9月25日作出事故认定至11月25日才采取此措施，实为不妥。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天天“邮”戏看

12月9日，商水县“天天‘邮’戏，戏送万家”演出活动启动仪式在该县阳城公园举行。此次活动由商水县委宣传部、商水县文广新局主办，商水县邮政局承办，活动通过邮政平台把群众喜闻乐见的戏曲艺术送到群众家门口，以达到文化惠民的目的。据悉，利用邮政平台为群众送戏的做法，在该县尚属首次。下一步，巡演将在该县各乡镇陆续展开。图为演出现场。

晚报记者 马治卫 通讯员 闫永生 摄